

证券代码：873350

证券简称：俊木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俊木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50	俊木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张坤、刘剑树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杨木桥 210-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七）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原因，注册地址拟从“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杨木桥 210-66 号”迁至“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芙蓉中四路 102 号 B4 幢 1 楼”，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杨木桥 210-6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跃龙 1894985672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俊木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俊木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俊木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